（上接B788版）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主要包括：

1、坚持把“保交房、稳民生”作为首要经营任务。一是全力争取保交房专项借款和纾困资金，积极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大量项目入围白名单并获得融资，有效缓解项目层面资金流动性压力；二是依法合规用好预售监管资金，确保存量项目开发实现资金封闭运行，确保项目“保交房”风险得到有效缓解；三是在重整计划草案制定过程中，设定专项资金用于部分“保交房”存在风险的项目，确保重整成功后存在交付风险的项目得到增量资金支持。

2、坚决推进司法重整化解整体风险。2024年4月，五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目前，《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通过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0日18时。后续，公司及重庆金科将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后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3、坚定化解项目层面的债务风险。公司在推进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两家平台公司司法重整的同时，针对金融机构债务，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继续推动存量债务风险化解，采取贷款本息展期、压降贷款利息、推动债务重组、诉讼和解等方式解决债务纠纷；针对经营债务，持续开展小额清偿、以房抵债、债转股等多种方式化解；积极配合项目所在地法院，对具有重整价值的项目开展司法重整缓解项目板结情形，针对不具备经营价值的项目果断推进破产清算等方式斩断风险传导链条。截至目前，公司已有20家子公司在破产重整或清算程序中。

4、引进战略投资者注入增量资金。公司在司法重整程序中，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方式引进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妤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并陆续与优质的产业投资人和十多家财务投资人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并最终形成“上海品器联合体+长城资产+四川证券投资基金”的强强联合，各重整投资人计划以26.28亿总投资款认购30亿股，上海品器联合体在重整成功后将成为金科股份新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完成第一期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5、制定“新金科”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变化。在专班、法院的督导下，重整投资人已就重整后经营规划提出系统性经营方案。重整投资人将充分发挥其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保障“新金科”可持续发展。一是充实“新金科”资金实力，改善流动性，支持保障经营稳定，顺应房地产发展新趋势，积极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造“好房子”的转型号召，全面改善提升盈利能力。二是梳理长城资产在重庆区域的存量项目，寻求代建代管合作机会，共同探索房地产新形势下“不良资产+”的风险化解方案。三是与川发证券投资基金合作，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合作、金融市场与资本运作、产业协同与创新发展等方式，实现与“新金科”的业务协同。各方共同推动“新金科”转型为聚焦强盈利能力和高投资回报的不动产服务机构，持续为地方经济发展创造价值，成长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上市公司。

2024年下半年，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随后五部委联合推出“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释放强力维稳信号，四季度政策加码，包括专项债支持存量土地回购、国企收储商品房用作保障房等，一线城市限购实质性松绑，政策重心转向“保主体”，缓解房企资金压力。国家在供给两端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利政策，包括住房按揭贷款、白名单融资等楼市货币宽松政策不断加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要“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盘活存量用地和用房、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要求，将加快房地产风险化解和市场企稳回升。

综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未来“新金科”的发展战略，以增强公司中长期竞争能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目的，抓住转型升级的机遇，积极布局及开拓新业态的发展，深入挖掘产业升级，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风险提示

1、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分别签署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截至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东方银原未完成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鉴于此，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东方银原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未来六个月内，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实施增持，直至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即不低于5,000万股）。

3、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4月18日至4月25日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份过高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将积极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被担保方沈阳梁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但涉案标的较小，整体风险可控，提供展期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15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9.47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712.6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45%，占总资产的4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31.63亿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同意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时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尚无法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投资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军，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群，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维华，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天健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履职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参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7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向相关法院送达函件，函请其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52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合资合作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类型），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340.9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3.49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521.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7%，详见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本次新增案件中不涉及公司及重庆金科的诉讼、仲裁案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受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应法律文书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历史发生的部分案件已陆续由一审、二审阶段或仲裁阶段进入执行阶段；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执行案件获得执行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单笔涉案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及其进展详见附件二《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公司及重庆金科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	
除重庆金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521.94	执行中

附件二：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诉讼/仲裁类型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号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1	郑州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力上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鑫生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刘涛、王浩钢	投资合作类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豫01执118号	14,181.83	执行中
2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滨阳光城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2024）津0112民16号	4,000.00	执行中
3	宜昌众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春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2023）鄂0506民118号	1,918.08	执行终本
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4）渝0105执13883号	8,636.78	执行中
2	重庆龙湖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恒春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4）渝0105执恢9484号	1,919.03	执行中
3	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5）渝0105执恢1814号	18,579.05	执行中
4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锦生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锦庆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上璟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渝01执1180号；（2024）渝01执恢476号	153,233.27	执行中
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鼎泽置业有限公司、郑州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01执6019号	151,088.91	执行终本
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盛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金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类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3）京03执恢203号	124,898.08	执行中
7	BROAD GONGXIA INVEST-MENT PTE.LTD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物权确认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粤0304执4415号	108,318.11	执行终结
8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宏泰置业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湖北有限公司、重庆盈泰汇津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杨浦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鄂01执873号	79,806.81	执行终本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遂宁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江金科弘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金科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津01执1188号	76,290.31	执行中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金泰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2024）川0112执25号	56,480.73	执行中
12	隆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金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成渝金融法院	（2024）渝07执909号	54,686.68	执行终本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肥德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金鑫美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皖01执520号	51,200.81	执行中
14	济南市钢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鑫辉百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类纠纷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执560号	50,863.71	执行终本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辽01执414号	47,466.84	执行中
1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总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苑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金科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宜昌金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巍阳金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类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渝01执恢106号	47,300.00	执行中
17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金科敬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鲁01执1129号	46,706.42	执行中止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金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粤01执753号	44,434.00	执行中
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科筑赋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类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2）京0115执11771号	44,023.00	执行和解
20	龙信商建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金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类纠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11执6214号	40,706.00	执行中
21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福博远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潍坊金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01执219号	40,329.24	执行中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	长沙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郴州弘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郴州市苏仙区法院	（2025）湘1003执122号	37,044.31	执行中
23	广西柳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融商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新城金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金泓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桂01执144号；（2024）桂01执1574号	36,792.90	执行中
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类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鲁01执242号；（2024）鲁01执1485号	36,183.40	执行终本
25	北京东方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京01执863号	36,027.02	执行终本
2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蓝夜商置业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赣01执270号	35,444.53	执行终本
2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基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金苑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执1689号	35,360.33	执行中
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海睿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鲁01执689号	35,257.88	执行中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沈阳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科凯筑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辽01执849号	31,747.07	执行中
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金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鲁07执602号	29,519.18	执行终本
31	山商（保荐）投资有限公司、山商国际（香港）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金利置业有限公司、汕头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类纠纷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粤05执38号	29,491.04	执行中
3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01执218号	28,335.43	执行中
3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金信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江金瑞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江祥澜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01执329号	27,210.72	执行中
3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金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5）渝06执177号	26,620.22	执行中
3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茂业物业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上海睿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诺商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金科结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类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川01执467号	25,123.30	执行中
36	重庆中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3）渝01执130号	24,662.77	执行中止
37	天津自贸试验区实验租赁有限公司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4）渝01执恢553号	24,385.89	执行中
38	中信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常州梁悦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亿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苏04执恢16号	21,097.42	执行中
39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遂宁金科东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安金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5）津02执恢30号	20,975.39	执行中
40	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相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2024）沪74执恢45号	20,707.47	执行终结
4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金科晨昊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滨爽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01执819号	17,852.17	执行中
4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金兆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4）渝06执恢356号	16,554.00	执行中
43	山金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金科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鲁01执933号	15,501.36	执行中
44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烈罗市润城地产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京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01执1276号	15,113.21	执行中
4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城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鑫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2024）苏0113执4669号	14,876.30	执行中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金耀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科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浙03执364号	14,862.03	执行中
47	平潭和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苏06执1067号	14,391.70	执行中止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南充金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阳金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川20执119号	13,187.90	执行终本
4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金科展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23）京0115执13062号	11,816.84	执行中
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郑州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市金上所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阳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豫13执468号	10,975.92	执行终本
51	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5）渝01执142号	10,570.14	执行中止
5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德元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豫01执233号	10,467.59	执行中
5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晨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万向人造资管有限公司、遵义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华胜永信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执1453号	10,126.27	执行中